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冀人社字〔2019〕337号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有关单位(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52号)精神,配合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现就进一步做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积极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专项职业能力是可就业的最小技能单元。是新形势下推动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是扩大职业培训范围的有效途径,是支付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补贴的主要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指出,要“加快构建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工种岗位要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多层次职业标准。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做好评价结果有机衔接”。各地要把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作为引导职业技能培训的新方向,紧密结合本地经济发展和域内就业特点、劳务输出(输入)实际需要,加强领导,严谨组织,广泛宣传,深入发动,因地制宜搞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需要。

**二、注重规范,认真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各地今后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要以《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89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申请“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收费标准备案的函》和本《通知》为政策基础;以我厅核准并向人社部技能鉴定中心备案的项目为证书核发范围;以考核规范、考核试题、考评人员、考核场地设施、考核收费标准、考务记录“六要素同时具备”为实施原则;以“河北省专项职业能力在线考务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安排考务事项为正规途径。任何单位和机构,不得违规及超范围开展考核和支付补贴资金。

(一)人社部技能鉴定中心同意备案项目:墙体装饰、空调器安装、丝网花制作、钢结构制作、手工编织、木绘艺术、手工装裱、十

字绣、家具修复、土布织造、板栗树整形修剪、果树嫁接、核桃树嫁接、梨树嫁接、苹果树嫁接、桃树嫁接、枣树嫁接、红薯栽培、马铃薯栽培、洗衣熨烫、家居保洁、塑钢门窗制作。

(二)按规定由我厅技能鉴定中心自行管理,报人社部鉴定中心备案项目:金属线材拉拔、手工吹制玻璃器皿成型、串珠编制、内画制作、刺绣制作、制鞋针车、服装缝纫、粉条加工制作、畜牧养殖、香菇栽培、甜玉米栽培、足部按摩、经络按摩、保健刮痧、病患陪护、产后康复服务、老年人陪护、照料婴幼儿、社区保洁、创业指导、机动车鉴定评估、机动车碰撞估损、超市理货、商超收银、机动车营销管理、办公软件应用、会计软件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图形图像处理。

以上51个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由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下同)技能鉴定中心组织实施、核发证书。证书数据按月报送至我厅技能鉴定中心,符合规定的数由我厅技能鉴定中心在“河北省职业资格工作网”上公布并上传人社部技能鉴定中心,供用人单位和持证人查验。

以上51个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卷库资源由我厅技能鉴定中心向各地技能鉴定中心统一配发。考评人员由各地技能鉴定中心推荐,我厅技能鉴定中心按规定培训、核发证卡。

**三、鼓励开发,按程序推出新项目。**对技能培训有需求、从事或准备从事某一项目人数多、可持续实施时间长但上述项目和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未包括的情况,各地技能鉴定中心可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和人社鉴函[2018]31号文件的“定位”方向,向我厅技能鉴定中心申请立项,经论证、审核后组织开发,按程序上报核准后实施。

各地要把装备制造类、“高精尖缺”类、技能扶贫类、绿色环保类和企业、院校、培训机构亟需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列为优先开发方向,集中优质资源,推动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四、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深入企业、院校和乡村开展宣传,让更多的职工、学生和农民了解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政策和实施方法,更好的引导他们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 附件:1.《关于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审核备案工作的通知》(人社鉴函[2018]31号)
- 2.《关于对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备案的函》(人社鉴函[2018]94号)
- 3.《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申请“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收费备案的函”》批复件
- 4.《河北省专项职业能力立项申请书》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0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人社鉴函〔2018〕31号

## 关于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 审核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为做好技能扶贫和促进就业的基础工作，进一步规范和推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经商部职业能力司，我中心决定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审核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承担主体

各地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申报和后续实施工作的承担主体。

### 二、定位

应选择适合农村劳动力和下岗失业人员，就业需求量大，尤其是未纳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的生产制造与服务岗位的

技能单元作为申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 三、有关要求

(一) 请于7月30日前将第一批审核备案的纸质申请文件原件或传真件报送我中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电子稿同时报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二) 部中心在汇总整理各地报送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后，对同意实施的，将正式函复。

联系人：贾成千

联系电话：010-84661086，84661080（传真）

电子邮箱：biaozhunchu@cettic.gov.cn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18年6月26日



附件 2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人社鉴函〔2018〕94号

## 关于对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专项 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备案的函

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你中心报来的关于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审核备案的有关材料收悉。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对有关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见附件）予以备案。

二、对其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由你中心结合你省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并自行管理。

三、请结合你省技能扶贫工作，抓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组织实施，确保考核质量。

附件：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目录

(此页无正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18年12月17日



附件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目录

序号	名称
1	家居保洁
2	洗衣熨烫
3	木绘艺术
4	手工装裱
5	十字绣
6	手工编织
7	丝网花制作
8	家具修复
9	空调器安装
10	钢结构制作
11	塑钢门窗制作
12	土布织造
13	墙体装饰
14	板栗树整形修剪
15	苹果树修剪
16	梨树修剪
17	核桃树修剪
18	果树嫁接

19	枣树修剪
20	桃树修剪
21	红薯栽培
22	马铃薯栽培

附件 3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申请“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收费标准备案的函

省发改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贯彻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工作六个领域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8〕32号）精神，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对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备案的函》（人社鉴函〔2018〕94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冀价行费〔2018〕86号文件）《关于申请专项职业能力、职业能力证书考核收费标准备案的函》（冀人社函〔2014〕36号），结合全省工作实际和发展需求，现申请“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收费备案。


妥否，请函复。

附件：实行备案管理的收费标准备案申请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6月19日

### 实行备案管理的收费标准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	杨玉华	联系电话	66908795
地址	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120号	邮政编码	050051
备案事项	河北省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分类及考核收费标准		
备案依据	1、《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 （冀价行费〔2018〕86号） 2、《关于申请专项职业能力、职业能力证书考核收费标准备案的函》 （冀人社函〔2014〕36号）		
备案内容：	1、河北省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分类及考核收费标准（见附件）； 2、本着“谁发生、谁留用”的原则，省鉴定考试机构从每位考生收费中提取20元，用于项目研发、标准制定、题库建设、证书制作及督导检查等工作；各设区市、县（市）鉴定考试机构分别提取A类40元、B类30元、C类20元，用于考务安排、阅卷评判、考评人员派遣、证书打印发放管理及督导检查等工作；其余收费用于当地鉴定考试机构场地设备租赁、原材料购置等开支项目。各设区市、县（市）鉴定考试机构也可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照利益分配原则适当进行调整。		
初审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2019年6月19日		
核批部门意见：			

注：1、本表一式4份，其中：一份留备案核批部门，一份送价格检查部门，一份留备案申报单位，一份存档。

- 2、“备案内容”一栏篇幅不够，可附另页。
- 3、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 4、除另有规定备案表式外，本表可复印使用。



## 河北省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分类及考核收费标准

分类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元/人)
A	丝网花制作、家具修复、塑钢门窗制作、金属线材拉拔、内画制作、刺绣制作、十字绣、钢结构制作、畜牧养殖、手工吹制玻璃器皿成型、创业指导、机动车鉴定评估、机动车碰撞估损、机动车营销管理、木绘艺术、手工装裱、办公软件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图形图像处理、会计软件应用	160
B	墙体装饰、服装缝纫、空调器安装、土布织造、梨树修剪、苹果树修剪、枣树修剪、核桃树修剪、粉条加工制作、手工编织、板栗树整形修剪、香菇栽培、桃树修剪、果树嫁接、商超收银、超市理货、串珠编织	130
C	甜玉米栽培、红薯栽培、马铃薯栽培、制鞋针车、社区保洁、照料婴幼儿、老年人陪护、病患陪护、家居保洁、洗衣熨烫、产后康复服务、保健刮痧、经络按摩、足部按摩	100

备注：

1、本着“谁发生、谁留用”的原则，省鉴定考试机构从每位考生收费中提取 20 元，用于项目研发、标准制定、题库建设、证书制作及督导检查等工作；各设区市、扩权县（市）鉴定考试机构分别提取 A 类 40 元、B 类 30 元、C 类 20 元，用于考务安排、阅卷评判、考评人员派遣、证书打印发放管理及督导检查等工作；其余收费用于当地鉴定考试机构场地设备租赁、原材料购置等开支项目。各地也可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照利益分配原则适当进行调整。

2、本考核项目包含部中心批复我省第一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之后国家陆续颁布或我省新备案的新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收费可根据职业特点类似的原则参照执行或单独申请备案。

附件4

## 河北省“专项职业能力”立项申请书

申报单位（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项目定义：
	《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 1.小类编码和名称： 2.细类（职业）名称和编码： 3.细类（职业）适用条款：
	立项目的性、必要性描述：
预期分析	（区域培训考核群体测算，项目持续性依据，推广价值）

<p>培训考核设计</p>	<p>(培训课时、费用、师资、场所) (考核成本、费用、时长等分项测算)</p>
<p>技术资源</p>	<p>(师资或研发团队情况)</p>
<p>省厅技能鉴定中心 审核意见</p>	<p>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p>
<p>省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核定意见</p>	<p>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p>
<p>备注</p>	

注：填写内容较多时，可按上述项目附页逐条撰写（标题二号宋体，内文三号仿宋）。

